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2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安丰收先生,总经理徐永明先生,独立董事哈刚先生、独立董事王英明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总会计师秦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天有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2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说明事项

为进一步便于开展网络投票,本次通知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编码进行了修改,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1.原第二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通用沈机集团租赁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0.02	募集配套资金	√
10.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06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10.07	发行数量	√
10.08	锁定期安排	√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11	业绩承诺和补偿	√
10.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0.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1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0.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17	发行数量	√
10.18	锁定期安排	√
10.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10.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21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补充后第二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通用沈机集团租赁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0.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0.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0.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06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10.07	发行数量	√
10.08	锁定期安排	√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11	业绩承诺和补偿	√
10.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0.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0.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1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0.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17	发行数量	√
10.18	锁定期安排	√
10.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10.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21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补充后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如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至2024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通用沈机集团租赁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0.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0.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0.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06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10.07	发行数量	√
10.08	锁定期安排	√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11	业绩承诺和补偿	√
10.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0.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0.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1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0.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17	发行数量	√
10.18	锁定期安排	√
10.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10.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21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3.上述5、6、8、9-26项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第9-2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0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5.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2024年4月3日、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六、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六、七会议决议公告。

6.上述6、8、9-24、26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至9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六、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六、七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 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通用沈机集团租赁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0.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0.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0.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06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10.07	发行数量	√			
10.08	锁定期安排	√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11	业绩承诺和补偿	√			
10.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0.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0.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0.1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0.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17	发行数量	√			
10.18	锁定期安排	√			
10.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10.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21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0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671,3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671,3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因2024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00股,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133,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936,9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196,6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3名,分别为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70,67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20%,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胡新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昌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春江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0,671,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2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因2024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新荣	37,631,757	36.85	37,631,757	0
2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30,789,619	0
3	春江投资	2,249,999	2.20	2,249,999	0
合计		70,671,375	69.20	70,671,37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671,37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70,671,375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胡新荣、宋昌宁及春江投资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益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益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和宋昌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